

行政	309	教育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教育哲學	教育行政學	◎行政法	教育心理學	比較教育	教育測驗與統計
	310	體育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體育原理	體育行政與管理	◎行政法	世界體育史	運動社會學	運動自然科學
	311	新聞 (外國文選試英文)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新聞英文	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	新聞學 (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)	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	傳播理論	外國文 (英文,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
	312	財稅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會計學	◎稅務法規	◎財政學	◎經濟學	◎民法	◎租稅各論
	313	統計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統計實務 (以實例命題)	迴歸分析	抽樣方法	◎經濟學	資料處理	統計學
	314	會計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中級會計學	◎審計學	◎財政學	◎成本與管理會計	◎政府會計	◎會計審計法 (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)
	315	法制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商事法	立法程序與技術	◎行政法	刑法	◎民法	民事訴訟法 與刑事訴訟法
	316	經建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商事法	貨幣銀行學	公共經濟學	◎經濟學	國際經濟學	統計學
	317	工業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管理學 (包括略計、規劃與管理)	人力資源管理	計算機概論	工業經濟	工業管理	統計學
	318	商業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公司法	貨幣銀行學	◎行政法	◎經濟學	◎民法	證券交易法
319	農業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農產運銷	農業概論	◎行政法	農業經濟學	農業發展與政策	統計學	

行	320	環保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環境科學	環境衛生學	環境規劃與管理	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	環保行政學	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
	321	地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	土地政策	土地利用(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)	土地經濟學	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	土地估價
	322	圖書資訊管理 (外國文選試英文)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圖書館管理	電腦與資訊檢索	技術服務	讀者服務	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	外國文(英文,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
	323	法律政風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與懲戒)	◎行政學	◎行政法	刑法	社會學	刑事訴訟法
	324	財經政風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與懲戒)	◎行政學	◎行政法	◎經濟學	社會學	心理學
	325	交通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交通行政	運輸管理學	運輸學	運輸經濟學	運輸規劃學	交通政策
政	326	農業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作物育種學	作物學	作物生產論	土壤學	作物生理學	試驗設計
	327	林業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森林經營學	林政學	森林生態學(包括保育)	育林學	樹木學	林產學
	328	土木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工程力學(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)	土壤力學(包括基礎工程)	測量學	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	結構學	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
	329	水利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水文學	土壤力學(包括基礎工程)	渠道水力學	流體力學	水資源學	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
	330	環境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廢棄物處理工程(包括相關法規)	水處理工程(包括相關法規)	環境規劃與管理	流體力學	環境化學與微生物學	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(包括相關法規)
術										

技	331	建築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營建法規	建管行政	建築營造估價	建築環境控制	建築結構系統	建築設計
	332	都市計畫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都市及區域法令	土地使用計畫	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	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	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	都市及區域政策
	333	水土保持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	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	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	植生工程	水土保持工程	坡地穩定與崩坍治理工程
	334	機械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工程力學(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)	機械製造學(包括機械材料)	機械設計	流體力學	熱工學	自動控制
	335	電力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電機機械	電路學	計算機概論	電子學	◎工程數學	電力系統
	336	電子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電磁學	電路學	計算機概論	電子學	◎工程數學	半導體工程
	337	資訊處理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資料庫應用	資料通訊	資訊管理	程式語言	資訊系統與分析	資料結構
	338	化學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	儀器分析	化學程序工業(包括質能均衡)	物理化學(包括化工熱力學)	有機化學	化學反應工程學
	339	衛生檢驗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公共衛生學	毒物學	分析化學(包括儀器分析)	微生物學	有機化學	生物統計學
	340	環境檢驗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水質檢驗	儀器分析	分析化學	廢棄物檢驗	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	空氣污染與噪音測定
341	測量製圖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土地法(包括地籍測量法規)	平面測量學(包括地籍測量)	地理資訊系統	大地測量(包括測量平差法)	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	製圖學(包括地圖投影、地圖編繪、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)	

技 術	342	交通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交通控制	交通工程	運輸學	交通安全	運輸規劃學	統計學
	343	衛生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公共衛生學	醫用病毒學	醫用微生物學 (細菌、寄生蟲、黴菌)	生物技術學	血清免疫學	生物統計學
	344	養殖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水產概論	魚病學	飼料與餌料學	水產養殖	魚類生理學	生物統計學
	345	畜牧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家畜營養學	家畜育種學	豬學 (包括加工與利用)	乳牛學 (包括加工與利用)	家畜生理學 與解剖學	家禽學 (包括加工與利用)
	346	公獸醫師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獸醫傳染病學 與公共衛生	獸醫實驗學 與診斷	獸醫病理學			
	347	工業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設施規劃	人因工程	生產計劃 與管制	工程經濟學	作業研究	工程統計學 與品質管制
	348	工業安全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安全工程	人因工程	工業安全 衛生法規	機電防護與 防火防爆	工業衛生 論	工業安全 管理 (包括應用 統計)
	349	環保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環境科學	環境衛生學	環境規劃 與管理	環境污染 防治技術	環境化學 與環境 微生物學	環境影響 評估 技術
	350	景觀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景觀行政 與法規	景觀學概論	景觀植物 與景觀 生態學	景觀工程	景觀規劃	景觀與 都市 設計

附

註

- 一、12月2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
- 二、「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
- 三、科目上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上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及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
-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**建築工程科之「建築設計」及景觀科之「景觀與都市設計」**，考試時間為**6小時**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「**建築設計**」及「**景觀與都市設計**」除供給所需圖板外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，並請自備點心、飲料。
- 五、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、上肢障礙、腦性麻痺、協調性功能不佳，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，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（殘障）手冊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。
- 六、「國文」科作文、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「作文」占60%、「公文」占20%、「測驗」占20%。
- 七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30%，英文占40%，考試時間1小時。
- 八、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，其餘各節3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